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鸿集团”）经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控股股东”）沟通，对其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间，控股股东针对无偿划转完成后与汇鸿集团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已论证研究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控股股东将推进下属贸易企业各子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分工，在获得与汇鸿集团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控股股东未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后续，控股股东将形成下属三家贸易相关上市公司业务专业化分工，一家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一家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另一家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且将确保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中，本公司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前述业务专业化分工可能因上市公司内部审批及外部监管情况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将不会延长或变更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并根据承诺，在取得本公司控制权的三年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